



重庆市沙坪坝区商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沙商务发〔2025〕3号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有关规定，经区商务委2025年第1次党委会审议同意，决定对《重庆市沙坪坝区企业内部橇装式加油装置建设试点工作方案》（沙商务发〔2021〕53号）部门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。

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重庆市沙坪坝区商务委员会

2025年1月17日